

屏東急診醫療糾紛概述： 2000~2017年 之刑事判決回顧

A Review on Criminal Judgements
of Medical Dispute in Emergency Department
from Pingtung between 2000 and 2017

陳璿羽 Hsuan-Yu Chen*



摘要

因急診業務的繁忙與不確定性，醫病產生衝突的可能性增加，但關於急診的刑事判決研究仍缺乏。屏東地區無醫學中心，急診醫師需以區域醫院資源面對同樣緊急的病患，特別值得提出研究。本文經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共得三案件並逐一討論，發現屏東地區民眾對屏東急診醫療信任度低落，也偶有急診暴力的情形產生。為提升屏東居民對於當地醫療院所的信賴度，中央主管機關著實需要聯手地區醫院提供更完善的醫療服務，也避免就醫的流動造成急診醫師更大的壓力與醫師招募的困難。

*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部住院醫師 (Resident Doctor, Emergency Department, 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關鍵詞：刑事判決 (criminal judgements)、屏東 (Pingtung)、急診 (emergency department)、醫療糾紛 (medical dispute)

DOI : 10.3966/241553062019020028013

Angle

The incidence of medical dispute is relatively high in emergency department due to the haste and uncertainty of emergency medical practice. However, there is only limited literature about the research of criminal judgements in emergency department. It is especially worth studying since there is no medical center in Pingtung, and emergency physicians need to treat patients of the same acuity with the resource of regional hospital. Search results from the Judicia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Law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showed three criminal judgements about medical dispute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people in Pingtung generally has low confidence in the health care provided by local hospitals, and violence in the emergency department occasionally occurs. To raise confidence in medical care, health authorities must work with local hospitals and community to offer comprehensive medical services to avoid cross-region care seeking, which may contribute to greater working stress of emergency physicians and the difficulty in physician recruitment.

壹、研究動機

身為急診醫師，總是第一線面對危急的病患，也因急診醫學業務本質的繁忙與病況不確定，又缺乏與病患及家屬建立長期關係的機會，以致衝突產生的可能性增加¹。雖然在臺灣，醫療糾紛多在醫院協商階段即處理，未進入司法程序，或於調解或和解階段弭平²，然而未能於前階段解決紛爭的個案，亦

- 1 蔡卓城、邱文達、謝屈平、李建興、劉永弘，急診常見之法律問題，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雜誌，13卷3期，2002年9月，93-102頁。
- 2 楊秀儀，論醫療糾紛之定義、成因及規責原則，台灣法學雜誌，39

Angle

值得深入探討，以求了解何種類型的疾病需要急診醫師更加審慎面對，以防患未然並避免訟爭的不經濟。臺灣有統計急診民事糾紛的主要原因，發現進入訴訟程序的醫療糾紛平均往往纏訟近6年，敗訴者賠償金額中位數一傷者約新臺幣899萬元，死者約新臺幣206萬元，相較於前幾年所作的全國性研究，可發現雖然急診醫師的勝訴率較高，一旦敗訴賠償金額卻也較高³。然而，關於急診的刑事判決研究則仍缺乏。

筆者任職之高雄榮民總醫院長期以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計畫，指派急診醫學科醫師支援恆春南門醫院。對偏遠醫院而言，即使端出較高之薪資仍無法吸引足夠的人才。相較於全臺，屏東人口老化，地形狹長，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平均每人就醫費用高，住院就診率高。因屏東無醫學中心，但人口流出就醫比率並不高，故屏東地區之急診醫師，需要以區域醫院之設備與後援面對同樣緊急的病患，壓力不可謂不高，值得特別提出研究，筆者欲藉此研究使屏東地區急診醫師對醫療糾紛的實際狀態有更深入的了解，也希望藉由案例分析，能對屏東急診醫師執業的模式有所建議。

貳、研究方法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之裁判書關於各地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裁判書之收錄年份起自2000年。本研究係分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自2000～2007年間，病患在急診醫療過程中，因傷害、重傷或死亡與急

期，2002年10月，121-131頁。

- 3 吳俊穎、楊增暉、賴惠堯、陳榮基，醫療糾紛民事訴訟時代的來臨：臺灣醫療糾紛民國91年至96年訴訟案件分析，台灣醫學，14卷4期，2010年7月，359-369頁。

Angle

診醫師產生之醫療糾紛的刑事判決結果。

本研究就判決書查詢選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並針對刑事案件搜尋「急診&醫師」之關鍵詞進行篩選，判決日期則限於2018年6月30日前，再就搜尋結果進行人工逐案檢驗，確認判決屬於病患與急診醫師產生之醫療糾紛後，再將各案逐一建檔，搜尋上級法院之訴訟判決書，與刑事附民之判決書，檢索結果則不限終局判決。由於符合搜尋條件之案件數不多，本文將就各案逐一討論，並進行爭點分析。

參、研究結果

初步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尋獲得246筆資料，人工篩選後得14筆與急診醫師執行業務有關之結果，其中，有3件乃急診病患對急診醫師施以言語恐嚇案件⁴；1件為急診病患之家屬對醫師言語恐嚇案件⁵；1件為急診病患強占醫師看診區案件⁶；6件為駁回病患或病患家屬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⁷；剩餘符合案件有3件，詳述如下。

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706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435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簡上字第45號刑事判決。

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171號刑事判決。

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852號刑事簡易判決。

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判字第17號刑事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判字第13號刑事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9年度聲判字第13號刑事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9年度聲判字第1號刑事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8年度聲判字第9號刑事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6年度聲判字第4號刑事裁定。